

書用學大

開拓各論

蔡墩銘著

三民局印行

論 各 法 刑

著 銘 墉 蔡

業畢所研律法、系律法學大灣台：歷學

士博學法學大堡萊佛德西

、座講所練訓官法司、長科部政行法司：歷經

員委正修究研法刑部政行法司

授教所研律法學大灣台：職現

行 印 局 書 民 三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修正三版
七十年八月修正三版

刑法各論

基本定價陸元捌角玖分

必翻版有權
究印

著作人 蔡 勉
發行人 劉 振 墉
出版者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者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劃撥九九九八號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號〇〇二〇第字業臺版局證記登局聞新院政行

凡例

刑一〇九之二

刑法第一〇九條第二項

刑一〇七之一之三

刑法第一〇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刑訴
刑事訴訟法

羈押法

監獄行刑法

軍刑
陸海空軍刑法

憲法
憲法

民訴
民事訴訟法

公司法
公司法

海商法
海商法

強制執行法
強制執行法

公服
公務員服務法

49 臺上一五七〇 最高法院四十九年臺上字第一五七〇號判決

37 院解三八四一 司法院三七年院解字第3841號解釋

32 院三六一三 司法院三年院字第3613號解釋

53、11 五三年十一月最高法院民刑庭會議

48 釋八二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四八年釋字第82號解釋

自序

刑法之構成分為二，即總則編與分則編，二者之關係至為密切，幾成不可分離之一體，學刑法者不能祇知刑法總則，而不知刑法分則，其理甚明。本人在不久之前完成刑法總則之著述，本書乃係繼拙著刑法總論出版之後，對於刑法分則所為之著述。

刑法分則所規定者為各種犯罪之構成要件，而刑法各論則以闡述此種構成要件之內容為其課題，因之，本書亦注重構成要件要素之分析。如所周知，刑法上犯罪之不同，係由於其構成要件構造之不同，而構成要件則由無數之構成要件要素所組成，以故認識構成要件要素，匪獨有助於犯罪之區別，且對於犯罪性質之瞭解，獲益匪淺。本書除詳細介紹各種犯罪之構成要件外，復對其構成要件要素予以詳盡之列舉，不但對於客觀要素，尚及於其主觀要素，讀者當不難由此獲知各個犯罪形成之基礎，可期其對於每一種犯罪為徹底之瞭解。

目前我國學界所出版刑法各論之著作，尚屬不尠，故本書之出版不能無若

千特徵。然而著者雖欲基於獨自之觀點與體系而為論述，惟以學殖有限，謙陋之識，未能多所發揮，深以為憾，但願本書之間世尚有助於斯學之研究，則著者幸甚。祇希賢明讀者不吝匡正。

民國五八年八月二十日 著者謹識
於臺大法學院教員研究室

刑法各論目次

第一編 刑法各論之概念

第一 前言（一）第二 刑法分則之機能（二）第三 刑法分則之內容（四）第四 刑法分則與刑法總則之關係（五）第五 刑法分則之犯罪類型（九）第六 刑法分則之刑罰規定（一五）第七 刑法分則罪名之排比系統（一六）

第二編 對於個人之罪

第一章 對於生命之犯罪

第一節 殺人罪.....113

第一 序說（一三三）第二 普通殺人罪（一七）第三 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三〇）第四 義償殺人罪（三一）
第五 母殺子女罪（三四）第六 預備殺人罪（三五）第七 參與自殺罪（三八）第八 普通過失致死罪（四

一二）第九 業務過失致死罪（四三）

第二節 嬰胎罪.....117

第一 序說（四七）第二 自行墮胎罪（四九）第三 參與墮胎罪（五一）第四 參與墮胎罪之加重結果犯（

五四) 第五 營利墮胎罪 (五四) 第六 營利墮胎罪之加重結果犯 (五五) 第七 未受囑託或未得承諾之墮胎罪 (五六) 第八 未受囑託或未得承諾之墮胎罪之加重結果犯 (五七) 第九 公然介紹墮胎罪 (五七)

第三節 遺棄罪.....五九

第一 序說 (五九) 第二 普通遺棄罪 (六一) 第三 普通遺棄罪之加重結果犯 (六三) 第四 違背法令契約義務遺棄罪 (六三) 第五 違背法令契約義務遺棄罪之加重結果犯 (六五) 第六 遺棄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六五)

第二章 對於身體之犯罪.....六七

第一 序說 (六七) 第二 普通傷害罪 (七〇) 第三 普通傷害罪之加重結果犯 (七三) 第四 重傷罪 (七三) 第五 重傷罪之加重結果犯 (七五) 第六 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七六) 第七 義憤傷害罪 (七七) 第八 義憤傷害罪之加重結果犯 (七八) 第九 加暴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七九) 第一〇 參與自傷罪 (八〇) 第一一 聚衆鬥毆罪 (八三) 第一二 傳染花柳病麻瘋罪 (八四) 第一三 普通妨害少年自然發育罪 (八五) 第一四 圖利妨害少年自然發育罪 (八六) 第一五 普通過失傷害罪 (八七) 第一六 業務過失傷害罪 (八九)

第三章 對於人格自由之犯罪.....九三

第一 序說 (九三) 第二 使人爲奴隸罪 (九五) 第三 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 (九七) 第四 常業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 (九八) 第五 意圖結婚而略誘婦女罪 (九九) 第六 意圖營利或使爲猥褻或姦淫而略誘婦女罪

(一〇一) 第七 移送被略誘婦女出國罪 (一〇二) 第八 受收藏匿被略誘人或使之隱避罪 (一〇三) 第九
私行拘禁罪 (一〇五) 第一〇 私行拘禁罪之加重結果犯 (一〇八) 第一一 對直系血親尊親屬之私行拘禁罪
(一〇八) 第一二 強制罪 (一〇九) 第一三 單純恐嚇罪 (一一一) 第一四 侵入住居罪 (一一三) 第一五
違法搜索罪 (一一六)

第四章 對於人格權之犯罪.....一一九

第一節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一一九

第一 序說 (一一九) 第二 普通侮辱罪 (一一一) 第三 強暴侮辱罪 (一一三) 第四 謠謗罪 (一一四) 第
五 淫辱誹謗死人罪 (一一六) 第六 妨害信用罪 (一一八)

第二節 妨害秘密罪.....一三〇

第一 序說 (一三〇) 第二 妨害書信罪 (一三一) 第三 潟漏因業務得知之他人秘密罪 (一三三) 第四 業
務上洟漏工商秘密罪 (一三五) 第五 職務上洟漏工商秘密罪 (一三六)

第五章 對於個別財產之犯罪.....一三九

第一節 窃盜罪.....一三九

第一 序說 (一三九) 第二 普通窃盜罪 (一四一) 第三 加重窃盜罪 (一四七) 第四 常業窃盜罪 (一五四)

第五 親屬相盜罪（一五五）

第二節 搶奪罪……………一五九

第一 序說（一五九）第二 普通搶奪罪（一六〇）第三 普通搶奪罪之加重結果犯（一六一）第四 加重搶奪罪（一六三）第五 常業搶奪罪（一六四）

第三節 強盜罪……………一六七

第一 序說（一六七）第二 普通強盜罪（一六九）第三 普通強盜罪之加重結果犯（一七四）第四 預備強盜罪（一七四）第五 準強盜罪（一七六）第六 加重強盜罪（一七八）第七 常業強盜罪（一八一）第八 強盜結合罪（一八三）

第四節 海盜罪……………一八七

第一 序說（一八七）第二 普通海盜罪（一八八）第三 準海盜罪（一九〇）第四 海盜罪之加重結果犯（一九一）第五 海盜結合罪（一九一）

第五節 侵佔罪……………一九五

第一 序說（一九五）第二 普通侵佔罪（一九七）第三 公務及公益上侵佔罪（一九〇）第四 業務上侵佔罪（一九〇）第五 侵佔脫離占有物罪（一九〇）第六 親屬侵佔罪（一九〇七）

第六節 署物罪……………一一〇

第一序說(110)第二普通贓物罪(111)第三常業贓物罪(117)第四親屬贓物罪(118)

第七節 毀棄損壞罪.....1111

第一序說(111)第二毀損文書罪(113)第三毀壞建築物礦坑船艦罪(114)第四毀壞建築物礦坑船艦罪之加重結果犯(116)第五毀損器物罪(116)第六間接毀損罪(118)第七損害債權罪(119)

第六章 對於全體財產之犯罪

第一節 詐欺罪.....1111

第一序說(111)第一普通詐欺罪(1111)第二常業詐欺罪(1116)第四準詐欺罪(1117)
第五親屬詐欺罪(119)

第二節 背信罪.....1111

第一序說(111)第一普通背信罪(114)第三親屬背信罪(117)

第三節 重利罪.....1149

第一序說(1149)第一普通重利罪(1150)第三常業重利罪(1151)

第四節 狹義恐嚇罪.....1153

第一序說（二五三）第二狹義恐嚇罪（二五四）

第五節 捕人勒贖罪……………二五八

第一序說（二五八）第二普通捕人勒贖罪（二六〇）第三捕人勒贖罪之加重結果犯（二六一）第四預備捕人勒贖罪（二六三）第五捕人勒贖結合罪（二六三）

第三編 對於社會之罪……………二六七

第一章 對於公衆安全之犯罪……………二六七

第一節 放火罪……………二六七

第一序說（二六七）第二普通放火罪（二六九）第三預備放火罪（二七四）第四普通失火罪（二七五）第五準放火罪與準失火罪（二七八）第六漏逸或間隔氣體罪（二八〇）第七漏逸或間隔氣體罪之加重結果犯（二八一）第八妨害救火罪（二八二）

第二節 決水罪……………二八二

第一序說（二八一）第二故意決水罪（二八四）第三過失決水罪（二八八）第四故意破壞防水蓄水設備罪（二九〇）第五過失破壞防水蓄水設備罪（二九一）第六妨害防水罪（二九二）

第三節 危害交通罪……………二九三

第一序說（二九三）第一 故意傾覆或破壞現有人在之舟車航空機罪（二九五）第三 普通過失傾覆或破壞現有人在之舟車航空機罪（二九六）第四 業務過失傾覆或破壞現有人在之舟車航空機罪（二九七）第五 故意使舟車航空機發生往來危險罪（二九八）第六 故意使舟車航空機發生往來危險罪之加重結果犯（三〇〇）第七 普通過失使舟車航空機發生往來危險罪（三〇〇）第八 業務過失使舟車航空機發生往來危險罪（三〇一）第九 妨害公衆往來設備罪（三〇一）第一〇 妨害公衆往來設備罪之加重結果犯（三〇四）第一一 妨害公共企業罪（三〇四）

第四節 關於爆裂物罪.....三〇六

第一序說（三〇六）第二 單純製造販運持有爆裂物罪（三〇七）第三 意圖犯罪而製造販運持有爆裂物罪（三〇八）

第五節 損壞保護生命設備罪.....三一三

第一序說（三一三）第二 故意損壞保護生命設備罪（三一四）第三 故意損壞保護生命設備罪之加重結果犯（三一五）第四 普普通過失損壞保護生命設備罪（三一六）第五 業務過失損壞保護生命設備罪（三一六）

第六節 妨害衛生罪.....三一八

第一序說（三一八）第二 故意妨害公共飲水罪（三一九）第三 故意妨害公共飲水罪之加重結果犯（三一〇）第四 過失妨害公共飲水罪（三一〇）第五 製造販賣陳列妨害衛生物品罪（三一一）第六 違背預防傳染病法令罪（三一三）第七 散布傳染病菌罪（三一四）

刑法名詞

第七節 違背建築術成規罪……………三二五

第八節 違背賑災契約罪……………三二七

第二章 對於公衆健康之犯罪……………三二八

第一序說（三二八）第一 製造鴉片罪（三三〇）第三 製造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罪（三三一）第四 販運鴉片罪（三三三）第五 販運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罪（三三五）第六 輸入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罪（三三七）第七 製造販運專供吸食鴉片器具罪（三三八）第八 圖利爲人施打嗎啡罪（三四〇）第九 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或其化合質料罪（三四一）第一〇 裁種罂粟罪（三四二）第一一 販運罂粟種子罪（三四三）第一二 吸用煙毒罪（三四五）第一三 持有鴉片毒品或專供吸食鴉片器具罪（三四五）第一四 公務員強迫裁種罂粟或販運罂粟種子罪（三四七）第一五 公務員包庇鴉片罪（三四八）

第三章 對於善良風俗之犯罪……………三二九

第一節 妨淫罪……………三二九

第一序說（三五〇）第二 普通強姦罪（三五一）第三 準強姦罪（三五四）第四 輪姦罪（三五五）第五 強姦殺人罪（三五七）第六 乘機姦淫罪（三五八）第七 強姦罪之加重結果犯（三五九）第八 姦淫未滿十六歲女子罪（三六〇）第九 利用權勢姦淫罪（三六一）第一〇 詐術姦淫罪（三六三）第一一 血親相姦罪（三六四）

三五〇

第二節 猥褻罪

三六六

第一 序說（三六六）第二 普通強制猥褻罪（三六八）第三 準強制猥褻罪（三七〇）第四 乘機猥褻罪（三七一）第五 強制猥褻罪之加重結果犯（三七二）第六 對於未滿十六歲男女為猥褻罪（三七三）第七 利用權勢猥褻罪（三七四）第八 公然猥褻罪（三七五）第九 關於猥褻物品罪（三七六）

第三節 引誘與人姦淫猥褻罪

三七九

第一 序說（三七九）第二 圖利引誘容留良家婦女與人姦淫猥褻罪（三八一）第三 常業圖利引誘容留良家婦女與人姦淫猥褻罪（三八三）第四 公務員包庇引誘容留良家婦女與人姦淫猥褻罪（三八四）第五 引誘容留與自己有特定關係者與人姦淫罪（三八五）第六 引誘未滿十六歲男女與人姦淫猥褻罪（三八七）

第四 妨害婚姻罪

三八八

第一 序說（三八八）第二 重婚罪（三八九）第三 詐術結婚罪（九三一）第四 通姦罪（三九一）

第五節 妨害家庭罪

三九四

第一 序說（三九四）第二 和誘罪（三九五）第三 略誘罪（三九九）第四 移送被誘人出國罪（四〇一）

第五 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罪（四〇三）

第六節 犯瀆祀典罪

四〇五

第一 序說（四〇五）第二 侮辱宗教建築物罪（四〇六）第三 妨害祭禮罪（四〇七）

第七節 侵害墳墓屍體罪

四〇八

- 第一序說（四〇八）第二侵害屍體罪（四一〇）第三侵害遺骨遺髮殮物遺灰罪（四一三）第四發掘墳墓罪（四一六）第五發掘墳墓結合罪（四一七）第六侵害直系血親尊親屬屍體墳墓罪（四一八）

第八節 賭博罪

四一一

- 第一序說（四一一）第二普通賭博罪（四一一）第三常業賭博罪（四一四）第四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四一五）第五聚衆賭博罪（四一六）第六圖利辦理有獎儲蓄罪（四一七）第七經營有獎儲蓄罪（四一八）第八發行彩票罪（四一九）第九媒介買賣彩票罪（四一九）第一〇公務員庇賭博罪（四二〇）

第四章 對於公共信用之犯罪

四一一

第一節 偽造貨幣罪

四一一一

- 第一序說（四三一）第二偽造變造通用貨幣銀行券罪（四三四）第三行使偽造變造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罪（四三七）第四收集或交付偽造變造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罪（四三八）第五收受後知情行使偽造變造貨幣紙幣銀行券罪（四四〇）第六減損通用貨幣罪（四四二）第七行使減損通用貨幣罪（四四三）第八收集或交付減損通用貨幣罪（四四三）第九收受後知情行使減損貨幣罪（四五）第一〇製造交付收受偽造變造減損通用貨幣之器械原料罪（四四六）

第二節 偽造有價證券罪

四四七

第一 序說（四四七）第二 偽造變造公債票等有價證券罪（四四九）第三 行使偽造變造公債票等有價證券罪（四五二）第四 收集或交付偽造變造公債票等有價證券罪（四五三）第五 偽造變造郵票印花稅票罪（四五五）第六 行使偽造變造郵票印花稅票罪（四五六）第七 收集或交付偽造變造郵票印花稅票罪（四五七）第八 涂抹郵票印花稅票之註銷符號罪（四五八）第九 行使被塗抹郵票印花稅票罪（四五九）第一〇 偽造變造往來客票罪（四六〇）第一一 行使偽造變造往來客票罪（四六一）第一二 製造交付收受偽造變造有價證券之器械原料罪（四六一）

第三節 偽造度量衡罪.....四六四

第一 序說（四六四）第二 製造違背定程度量衡罪（四六五）第三 變更度量衡之定程罪（四六六）第四 販賣違背定程度量衡罪（四六七）第五 行使違背定程度量衡罪（四六八）第六 業務上行使違背定程度量衡罪（四六九）

第四節 偽造文書印文罪.....四七〇

第一 序說（四七〇）第二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四七三）第三 偽造變造公文書罪（四七六）第四 偽造變造證明書介紹書罪（四七九）第五 公文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四八一）第六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四八二）第七 從事業務者登載不實事項於業務上文書罪（四八四）第八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四八五）第九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罪（四八八）第一〇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四九〇）第一一 偽造公印公印文罪（四九一）第一二 盜用公印公印文罪（四九二）

第五節 妨害農工商罪.....四九四